**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工会委员会**

**2020年中秋采购合同（初定）**

甲方：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工会委员会

乙方：

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中秋月饼及其售后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资信守。

**一、****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**

1、本合同货物名称：中秋月饼和水果;规格：每份月饼包含数量不限，净含量不低于300克，单价价格为元/盒，数量为盒，总价为元,大写：。

2、本合同实质为供货单价合同，合同产品单价包括各种税费、包装费、配送运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等一切费用。执行过程中，不因数量增减变化而导致单价变化，不因实际需求量多少而影响供货。按所供应的产品种类、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，据实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：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，现场审阅无误后，凭验收凭证，乙方开具有效发票。甲方在20日完成相关审批支付的手续，并以转账方式完成支付服务费事项（如遇到节假日，则付款时间顺延）。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税务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保证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，如被查实所提供的是虚假发票，甲方无法支付费用或支付时间响应顺延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**二、产品质量要求**

1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，乙方提供产品的保质期必须在甲方收货日起30天以上。

2、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或有变质、变味及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，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所对应金额200%进行赔偿。如因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说明要求保管，导致产品出现的一切问题，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的，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**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**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指定地点内。

**四、货物验收方式**

1、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，按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规定、规范进行，并对现场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。

2、按实际需求清单验收，如有不符，或出现破损、受潮、雨淋、锈蚀等，即时退换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、拒付合同款，甲方须赔偿乙方合同款每日5%的违约金，直到甲方支付完乙方的所有款项。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日支付合同总价的5%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将合格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超过约定期限的次日起算，每日支付合同总价的5%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。

**六、合同终止**

1、合同正常执行至质保期满，无发生争议或责任事故，效力自然灭失。

2、一方发生第二条、第五条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况，另一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继续主张获得赔账的权利。

**七、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异常，双方需友好协商、相互谅解、共同促进合同的履行。若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八、本合同壹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、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**本项目询价公告所载各项要求自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部分除外。

甲方：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 工会委员会          乙方：

地址：惠州大亚湾中兴北路 186 号          地址：

签约代表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签约代表：

电话：0752-6516962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大亚湾支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71986168677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